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、高二第二次定期評量考程及範圍 (NEW)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12/01 (二)、12/02 (三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時間	8:10	9:10	10:10	11:00	13:15	14:15	15:15
	年級	9:00	10:00	11:00	12:00	14:05	15:05	16:05
12/01 (二)	一	國寫(50)	化學/物理 1~5/6~9、11 (50)	自習	歷史(50)	國文(50)	自習	公民(50)
	一(美術)							自習
	二(科技)	自習	國寫(50)	自習	化學 1~5(50)	國文(50)	自習	物理/生物 1~4/3~5(50)
	二(國際)				公民 6~9、11(50)			國學常識 6~9、11 (50)
二(美術)	自習				自習			
12/02 (三)	一	自習	英文 (80)	自習	地理 (50)	1-5 自習/ 6-9, 11 生物 (50)	自習	數學(60)
	一(美術)							
	二(科技)	自習	英文 (80)	自習	1-3 自習/4-5 地理 (50)	1-3 歷史/4-5 自習 (50)	自習	數學(60)
	二(國際)				6-7 地理/8-9, 11 自習(50)			歷史 6~9、11(50)
二(美術)	地理 (50)				歷史(50)	美鑑(50) 15:15~16:05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</p> <p>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。攜帶者，請於考試時間關機、收妥，若考試時手機於身邊響起者，該科扣 10 分，於教室前後位置響起者，該科扣 5 分，使用手機者，該科成績 0 分計算。</p> <p>三、不可提早繳卷。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</p> <p>四、<b>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</b>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</p>							

考試範圍：

高一	國文	課本(L5, 6, 7、10；補充文選 L3 桃花源詩中華文化基本教材第三篇、第四篇) 默寫(桃花源記, 文化教材指定範圍)		
	英文	課本:L4, L5, L6, Review2 雜誌:空中美語 10 月份 3, 4 週+11 月份 1, 2 週 單字書:2-3, 3-1, 3-2, 3-3, 3-4		
	數學	Ch3		
	歷史	第二篇		
	地理	第一冊 L3-L4		
	公民與社會	Ch3-4		
	化學	Ch2-Ch3-3		
	物理	3-1~3-2、4-1~4-3		
	生物	Ch2		
高二	國文		國文課本 L5~L8；補充文選 L3~L4； 默書範圍：課本 L6 第三段(客有吹洞簫者.....泣孤舟之嫠婦)、第四段(況吾與子.....託遺響於悲風)、第五段(全) 課本 L8 詞選三首	
	國學常識		單元 9-16	
	英文		L4, L5, L6, R2 V4500 U33, U34, U35 空英 SC10 月 W3, W4, 11 月 W1, W2 V7000 U3, U4	
	數學	A		單元 5~單元 8
		B		單元 3~單元 5
	化學	科技		選修 I Ch2
	物理	科技		3-3~5-1
	生物	科技		Ch2-1~Ch3-3
	公民			三民版 Ch1-4
	地理			第三冊 1~4 章、AB 章
	歷史			第一篇、第二篇(第三冊)
美術			第二冊 Ch1-4	

\*\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\*\*

